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04號

原告 黃威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佑辰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周煒婷